

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論文著作發表辦法

98.03.31 所務會議通過

102.01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鼓勵本系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，以原始論著(original paper)、專案報告(N4)等(註一)格式，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。
- 二、參加國內外各學校、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學術論文，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，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。
- 三、研究生若非以論文發表方式取得畢業門檻，則須提出則須提出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參與之其他優異表現，如專利、創作發明或國際競賽獲獎等可具體提出佐證，並經系務會議認定得視同完成論文發表規定。

第三條 論文發表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或二款規定的任一款，由系務會議委員審定，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投稿掛名順序，本系研究生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以上任一位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若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掛名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，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